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白）字〔2024〕6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宏森顺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跃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ALTBKT7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鸡场村朝阳一期23
栋301

我局于2024年7月5日至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
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7月5
日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贵州嘉盈新能源智能化产业基地项
目进行检查，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现场有二台挖掘机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分别为3-QAE00206、
X-QAE00104正在施工作业。现场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委托的贵州新壹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
地的以上二台挖掘机进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进
行监测。后贵州新壹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分别为：2024070552520113006005、
2024070552520113006006），显示环保登记号码分别为
3-QAE00206、X-QAE00104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
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2018）II类限值，检测结
果判定为II类限值不合格。经查，上述两台挖掘机使用单位是
你单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5日），贵州宏森顺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上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亮证执法，已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2. 贵州新壹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编号分别为：2024070552520113006005、2024070552520113006006）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政府采购合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检测机构监测资质；

3. 2024年7月15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白）环责改字〔2024〕14号）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4. 贵州宏森顺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合同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为违法主体；

5.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持证执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7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白）字〔2024〕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各项证据及你单位无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形，经综合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白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伍向东

联系人：袁梓君

电话：0851-84830757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555号16楼1633室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